

最高法發布電詐典型案例

犯罪手段呈現智能化趨勢

【香港商報訊】綜合消息，2月26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召開新聞發布會，介紹人民法院依法懲治電信網絡詐騙犯罪工作情況並公布五起侵犯財產犯罪典型案例。

據通報，2021年至2025年，全國法院一審審結電信網絡詐騙犯罪案件15.9萬餘件，判處被告人33.8萬餘人。

最高法表示，在數量持續增長、保持高位運行的同時，近年來詐騙犯罪手段多樣化、智能化特徵日趨明顯。一方面，虛假投資理財、虛假銷售、冒充客服等詐騙模式仍在高發。另一方面，採用新興技術、變換詐騙手段和「話術」、新詐騙手段層出不窮且呈現智能化趨勢，AI換臉、深度偽造等前沿科技被應用於詐騙場景中。

AI擬聲換音冒充孫子詐騙老人

其中一起典型案例顯示，詐騙分子針對獨居老人，實施冒充孫子的AI擬聲換音詐騙，因老年人轉款不便，被告人因配合詐騙分子上門收取贖款，被法院依法懲處。

案情顯示，2025年4月下旬，被告人吳某濤按照上線指令，乘車前往湖北省黃石市，假冒身份上門收取詐騙款。吳某濤來到被害人家後，當場撥通上線語音電話，再由上線利用AI擬聲技術模擬被害人親屬聲音，冒充親屬取得信任，從三名老人處騙取現金共計6萬元（人民幣，下同），後將上述款項交給他人，從中獲利1700元。

「本案是利用AI擬聲技術冒充孫子，製造緊急場景詐騙老年人的典型案例，同時也反映了電信網絡詐騙犯罪產業鏈分工細化、跨域協作中「線上遠程實施詐騙、線下專人上門取款」相結合的新特點。」最高法在闡述典型案例意義時指出，人民法院審理此類作案手段新穎、鏈條化分工實施的電信網絡詐騙案件，

一方面突出保護老年人等高危受騙群體合法權益，另一方面釐清共同犯罪中主從犯責任邊界，做到寬嚴相濟，罰當其罪。

緬北兩大電詐集團被徹底摧毀

當天，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長汪斌在會上談及緬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團案時表示，明家、白家兩大跨境武裝犯罪集團被徹底摧毀，有力打擊了境內外不法分子的囂張氣焰。

他介紹，截至2025年底，全國法院已一審審結涉緬北電詐犯罪案件2.7萬餘件，判處緬北電詐回流人員4.1萬餘人。其中，明家、白家兩大犯罪集團已完成全部審理程序，39人被判處無期徒刑以上刑罰，其中16人被判處死刑立即執行。

汪斌說，中國法院堅持「出重拳、下重手」，從定罪、量刑、財產處置等方面落實從嚴懲處要求，堅決打擊電信網絡詐騙犯罪，遏制犯罪高發多發態勢。對於跨境電詐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和骨幹成員，以及所涉殺殺人、故意傷害、綁架等暴力犯罪，堅決從嚴打擊。

花都高質量發展大會鑰定新目標：GDP增長5.5% 跨越兩千億

【香港商報訊】記者賴小青報道：2月26日，2026年廣州花都區高質量發展大會召開。「推動全年地區生產總值增長5.5%、跨越2000億元（人民幣，下同）大關，規上工業總產值邁上2500億元台階。」會上，花都區委書記邢翔擲地有聲地提出年度目標。這一目標，標誌著花都重回「開局即衝刺」的姿態，向「2000億城區」能級躍遷發起全面總攻。

邢翔強調，將重點聚焦「強產業、擴內需、優環境」，加快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多元提質的消費體系、全要素保障的服務體系「三大體系」，奮力在開局之年拚出新氣象。

搶佔人工智能新賽道

「十五五」開局之年，花都的高質量發展之路怎麼走？邢翔給出了清晰的路徑圖：加快形成「千億

引領、百億支撐、十億跟進」的現代化產業發展格局。

汽車產業「換電」提速。支持東風日產打好「穩、轉、拓」組合拳，加快固態電池等補鏈項目落地，力爭今年整車產值重回千億大關，實現出口汽車5萬台。

臨空經濟「展翅」高飛。依託白雲機場這一超級流量入口，統籌發展航空維修、物流、低空經濟，力爭全年總營收突破1300億元。

新能源產業「向綠」深耕。依託粵港澳大灣區「綠能谷」，布局「源網荷儲」全產業鏈，加快邁入千億級產業陣營。

與此同時，花都搶佔人工智能新賽道，成立區人工智能促進中心，落地10個以上工業AI典型案例，聯合香港科技大學、清華大學等14所高校辦好AI設計大賽，

發布14個人工智能應用清單，讓數字賦能千行百業。

文旅迸發激活消費

春節假期，花都「人財兩旺」：廣州北站樞紐到發旅客增長超30%，重點商超營業額增長20%，文旅消費實現兩位數增長，為全年開了個好頭。

立足於此，花都提出以粵港澳大灣區北部文旅體消費帶為抓手，大力發展「樂聚板、滑雪板、衝浪板」三大體育消費新業態，重點打造創奇湖潮玩體驗、九龍湖文化藝術等五大特色文旅片區，力爭全年接待遊客2500萬人次、帶動文旅消費超150億元。

營商環境方面，邢翔鄭重承諾，將始終堅持「成就是企業家、厚待投資者、服務納稅人」，讓廣大企業在花都安心發展、全心創造、舒心生活。真金白銀支持企業：設立20億元政府引導基金和2億元直投基金，新發放普惠貸款不少於80億元。全年供應3800畝優質產業用地，打造3個萬畝千億產業大平台。深入實施「招商引資年」行動，全年力爭招引2個百億級、10個十億級、100個億級項目。

HCCW 105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05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事宜
及
有關
BLACKEST LOTU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5日，由SAKA SAKA LIMITED 壹源壹源有限公司(前稱MTG MINT CARD LIMITED 壹源壹源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荔枝角青山道689-690號嘉名工廠大廈11A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德輔道中244-252號
夏意大廈12樓1225室
（檔案編號：CCK/15176/25/MI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股本減少公告

Chaglla Holdings Limited
查格亞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1. Chaglla Holdings Limited 查格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2月16日藉特別決議通過減少本公司的股本(「本特別決議」)。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將會減少39,000,000港元，由4,495,530,000.00港元減為4,456,530,000.00港元，以及註銷已發行予Huallag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比亞亞控股有限公司的15,600,000普通股、Hubei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 湖北能源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15,600,000普通股，及 Lamto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蘭頓控股有限公司的7,800,000普通股。
3. 本特別決議及關於股本減少由本公司唯一董事簽署的價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於2026年2月27日及2026年3月23日辦公時間將存放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06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本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訴，要求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2月16日

劉勁松
董事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5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55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SPEAKERBUS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SPEAKERBUS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19日，由呈請人劉劍明(LAU KIM MING RAYMOND)其地址位於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8號金寶花園2座8樓F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9102.SPT.TCJ.scs）

日期：2026年2月27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1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1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聯先建業有限公司(GLORY4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聯先建業有限公司(GLORY4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20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6827.SPT.TCJ.scs）

日期：2026年2月27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HCCW 47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7 宗

有關高鋒鐘錶製品有限公司 (HIGH PEAK WATCH PRODUCTS MANUFACTORY COMPANY LIMITED) 的事宜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條(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15日，由凱星工業(香港)有限公司(KEGENT STAR INDUSTRIAL (HK) CO. LIMITED) 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91-510號嘉力工業中心B座80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11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霍氏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海富中心2座2101室
檔案號碼：HCP/25.07217.004/CPT/MCM/CML/A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2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2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宏俊創建有限公司(GREAT SMART CREATION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宏俊創建有限公司(GREAT SMART CREATION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20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6386.SPT.TCJ.scs）

日期：2026年2月27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6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6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BAKED ORE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BAKED ORE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21日，由呈請人GURUNG, JUN MAYA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46號8樓A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9100.SPT.TCJ.scs）

日期：2026年2月27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9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69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三和茶餐廳有限公司經營三和茶餐廳(SAM WO RESTAURANT LIMITED TRADING AS SAM WO RESTAURANT)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三和茶餐廳有限公司經營三和茶餐廳(SAM WO RESTAURANT LIMITED TRADING AS SAM WO RESTAURANT)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21日，由呈請人梁容容(IANG LIRONG)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皇田平田街美豐340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9101.SPT.TCJ.scs）

日期：2026年2月27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814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814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博騰工程有限公司(PI CONSTRUCTION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博騰工程有限公司(PI CONSTRUCTION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2月22日，由呈請人李定國(LEE TING KWOK) 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山景翠閣高層2樓120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渣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8926.SPT.TCJ.scs）

日期：2026年2月27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1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吳瑞諫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瑞諫(英文：NG SUI KAN, 又名：吳謙諫)
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B630740
死亡日期：2011年1月1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瑞諫立下遺囑或存有吳瑞諫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香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02室
聯絡人：陳少彬律師
電話：3616 0287 / 3611 9791
檔案編號：BC/27596/26/CA/DHY(26-2563)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通告
HCCW 81/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27宗

有關 POWER BRAIN RX LIMITED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9日，由 LE SAYEC CHRISTIAN 為香港青衣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1期3A座35F, C單位，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3月25日上午10時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王素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 QRC 602室
（檔案編號：CW-CLIT002-012-JC-0059A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2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01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條)第177條事宜
及
有關 CRABTREE & EVELYN (HONG KONG)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22104842)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27日，由 THE ONE PROPERTY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家大廈安達人壽大廈2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15日上午10時正在高等法院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士打道39號
夏意大廈12樓1207室
（檔案編號：01/03/01845/01）

附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14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呈請人。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04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條)第177條事宜
及
有關 HISTORIC COMPANY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69738650)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28日，由 THE ONE PROPERTY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家大廈安達人壽大廈2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15日上午10時正在高等法院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士打道39號
夏意大廈12樓1207室
（檔案編號：01/03/02423/01）

附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14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呈請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94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條)第177條事宜
及
有關 COINER ART GALLERY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7348184)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1月30日，由 THE ONE PROPERTY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家大廈安達人壽大廈2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高等法院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士打道39號
夏意大廈12樓1207室
（檔案編號：01/03/02371/01）

附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1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呈請人。

春節消費市場活力足 入境遊訂單增18.4%

【香港商報訊】據中通社消息，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何詠前26日介紹，全國重點零售和餐飲企業日均銷售額同比增長5.7%，增速較去年春節加快1.6個百分點；78個重點監測步行街(商圈)客流量和營業額分別增長6.7%和7.5%。

在例行記者會上，何詠前說，商品消費方面，「以舊換新」政策持續發力。截至2月23日，已惠及3112.7萬人次，帶動銷售額達2070.3億元人民幣。綠色智能產品成為消費熱點，重點電商平台數據顯示，智能眼鏡、具身智能機器人銷售額同比大增47.3%和32.7%。此外，服務消費活力迸發，旅遊需求集中釋放。

值得注意的是，外國人赴華過春節正成為「新年俗」，入境遊產品訂單量同比增長18.4%，凸顯中國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持續提升。

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項目 完成關鍵結構混凝土澆築

【香港商報訊】據深圳特區報報道，深圳多個在建重點工程項目，正緊鑼密鼓地加快建設，呈現熱氣騰騰的「春耕」場景。

其中，位於福田區的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項目，自啟動建設以來便備受各界關注。該項目總建築面積約68.98萬平方米，預計今年將投入使用，未來可實現「排一次隊、查一次證」，通關僅需5分鐘。項目現場，數百名建設者加快建設進度，推動這座深港合作的「超級口岸」加速成型。

「春節期間，項目完成了關鍵結構的混凝土澆築等重要建設內容，在機電安裝、幕牆施工等環節取得顯著進展，目前正全面開展室內精裝修和機電施工等工作。」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項目負責人劉峰日前表示。

攜程純利大升95% 難改股價下跌之勢

【香港商報訊】記者辛悅報道：26日公布佳績的攜程集團(09961.HK)，仍難改股價下跌之勢，當天盤中一度跌破400港元。截至收盤，攜程集團跌3.24%，報400.4港元，年初至今累計跌幅已超過27%。

攜程集團公布截至去年12月底止全年業績，營業額625.1億元(人民幣，下同)，按年升17.1%。純利332.94億元，按年升95.1%。對於攜程公布的這份年報，花旗發表研報指，攜程集團去年第四季收入按年增長21%至154億元，較該行及市場預期高3%。由於數據表現好，該行給予攜程「買入」評級。